

# CERTIFICATE



##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证书编号：HC-GHG-2022-0007

申请方名称：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申请方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龙凤堂西路9号（225327）

核查依据：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第1部分 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化及报告规范

核算边界和范围：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龙凤堂西路9号的法人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涉及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经核查：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为164913.17吨CO<sub>2</sub>当量。

排放类型	核证值
直接排放量 (tCO <sub>2</sub> e)	40585.80
间接排放量 (tCO <sub>2</sub> e)	124327.37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e)	164913.17

签发日期：2022年8月29日



HC-GHG-2022-000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洪庙巷19号（210003）

<http://www.cqm-js.com>